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6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4.2%。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4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4.2%。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89.3%。
-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9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總額約為1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收益 | 3 | 37,623 | 30,365 | 69,101 | 55,650 |
| 銷售成本 | | (14,700) | (12,153) | (27,288) | (21,994) |
| 毛利 | | 22,923 | 18,212 | 41,813 | 33,656 |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 (170) | 111 | (444) | 147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8,424) | (7,230) | (16,571) | (15,081) |
| 行政及經營開支 | | (5,879) | (4,811) | (11,975) | (9,740) |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 - | (53) | - | (92) |
| 其他開支 | | - | (550) | - | (550) |
| 上市開支 | | - | (693) | - | (1,246) |
| 除稅前溢利 | 5 | 8,450 | 4,986 | 12,823 | 7,094 |
| 所得稅開支 | 6 | (1,346) | (1,044) | (2,206) | (1,485)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104 | 3,942 | 10,617 | 5,609 |
| 每股盈利 | | | | | |
| — 基本 (港仙) | 7 | 0.63 | 0.47 | 0.95 | 0.6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 2,497 | 2,489 |
| 遞延稅項資產 | | 456 | 45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187 | 2,225 |
| | | <u>6,140</u> | <u>5,170</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0,373 | 9,161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 | 1,543 | 1,061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572 | 4,37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215 | 3,21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91,873 | 83,090 |
| | | <u>110,576</u> | <u>100,897</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1 | 936 | 1,606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345 | 4,864 |
| 合約負債 | | 973 | — |
| 應付稅項 | | 2,446 | 1,198 |
| | | <u>7,700</u> | <u>7,668</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02,876</u> | <u>93,229</u> |
| 資產淨值 | | <u>109,016</u> | <u>98,39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2 | 11,200 | 11,200 |
| 儲備 | | 97,816 | 87,199 |
| 權益總額 | | <u>109,016</u> | <u>98,39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 - | - | 26,553 | 26,553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u>-</u> | <u>-</u> | <u>-</u> | <u>5,609</u> | <u>5,609</u>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 <u>-</u> | <u>-</u> | <u>-</u> | <u>32,162</u> | <u>32,162</u>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11,200 | 91,927 | (37,316) | 32,588 | 98,399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u>-</u> | <u>-</u> | <u>-</u> | <u>10,617</u> | <u>10,617</u>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u>11,200</u> | <u>91,927</u> | <u>(37,316)</u> | <u>43,205</u> | <u>109,016</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u>9,972</u> | <u>6,388</u> |
| 投資活動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08) | (1,591) |
| 已收利息 | <u>119</u> | <u>-</u>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u>(1,189)</u> | <u>(1,591)</u> |
| 融資活動 | | |
| 所籌得銀行借貸 | - | 7,615 |
| 償還銀行借貸 | - | (6,431) |
| 已付利息 | <u>-</u> | <u>(69)</u>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u>-</u> | <u>1,115</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8,783 | 5,912 |
|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83,090</u> | <u>13,620</u> |
|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u>91,873</u> | <u>19,53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6樓1622室。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初始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架構。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予編製，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早已存在，並已計及本集團旗下不同實體各自的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多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根據各有關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而此導致會計政策、所報告金額及／或所作披露出現下述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確認來自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的任何差異於期初累計虧損(或適用的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可明確區分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並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益亦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履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建及改良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可就交換本集團已轉交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獲得代價但尚未屬無條件的權利。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可獲得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於該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承擔向該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顧客忠誠計劃

本集團設有顧客忠誠計劃，讓顧客於購買本集團產品時可累積獎勵積分。獎勵積分可於一段限期內用以換取產品折扣。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推出的顧客忠誠計劃以所授出並可予換領的獎勵積分的公平值，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顧客忠誠計劃，並就已授出但未獲換領或到期的獎勵積分確認遞延收益。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顧客忠誠計劃向顧客提供重大權利並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給予顧客的忠誠積分，因而引致個別履約責任。考慮到相對獨立的售價，本集團認為分配至忠誠計劃的金額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的金額相比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認為來自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的收益乃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顧客之時確認，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使用的收益確認相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 | | 過往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附註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得出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 4,864 | (468) | 4,396 |
| 合約負債 | (a) | — | 468 | 468 |

* 此欄目內的金額並未計及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作的調整。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往計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客戶墊款108,000港元及與客戶合約有關的遞延收入36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就各受影響項目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構成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 如呈報 千港元 | 調整 千港元 | 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下 的金額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45 | 973 | 4,318 |
| 合約負債 | 973 | (973) | —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以下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以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述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公平值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計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入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使用的計量方法相同，惟金融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除外。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評估已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已作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計量。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明顯轉差，如信貸利差大幅擴大或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90天，即表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並認為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調整。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乃產生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品銷售額及寄賣貨品佣金。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按時間點確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銷售貨品 | | | | |
| 零售店 | 32,924 | 29,533 | 62,063 | 53,939 |
| 網上商店 | 3,092 | 540 | 3,874 | 1,101 |
| 寄賣銷售 | 216 | 37 | 339 | 93 |
| 分銷商 | 1,284 | 62 | 2,584 | 186 |
| 小計 | <u>37,516</u> | <u>30,172</u> | <u>68,860</u> | <u>55,319</u> |
| 寄賣貨品佣金 | | | | |
| 零售店 | 106 | 192 | 240 | 330 |
| 網上商店 | 1 | 1 | 1 | 1 |
| 小計 | <u>107</u> | <u>193</u> | <u>241</u> | <u>331</u> |
| 總計 | <u><u>37,623</u></u> | <u><u>30,365</u></u> | <u><u>69,101</u></u> | <u><u>55,650</u></u> |

4. 分部資料

基於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即本集團整體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不包括其他開支及上市開支)及稅項支出),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其經營分部(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收益—外部銷售 | <u>37,623</u> | <u>30,365</u> | <u>69,101</u> | <u>55,650</u> |
| 分部業績 | 7,104 | 5,185 | 10,617 | 7,405 |
| 減： | | | | |
| 其他開支 | - | (550) | - | (550) |
| 上市開支 | <u>-</u> | <u>(693)</u> | <u>-</u> | <u>(1,246)</u> |
| 期內溢利 | <u>7,104</u> | <u>3,942</u> | <u>10,617</u> | <u>5,609</u> |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經營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有分配其他開支及上市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的計量方式。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護膚品 | 27,217 | 22,646 | 49,468 | 40,865 |
| 化妝品 | 2,932 | 3,328 | 6,457 | 5,572 |
| 食品及保健產品 | 4,891 | 2,226 | 8,628 | 5,102 |
| 其他產品 | 2,476 | 1,972 | 4,307 | 3,780 |
| 寄賣銷售服務 | 107 | 193 | 241 | 331 |
| 總計 | <u>37,623</u> | <u>30,365</u> | <u>69,101</u> | <u>55,650</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9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 的外部客戶收益乃於香港產生。

5. 除稅前溢利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期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 | | | | |
| 以下各項後達致： | | | | |
| 董事酬金 | 1,074 | 909 | 2,148 | 1,818 |
|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 4,894 | 4,455 | 9,758 | 8,61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 227 | 203 | 465 | 389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u>6,195</u> | <u>5,567</u> | <u>12,371</u> | <u>10,824</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15 | 762 | 1,299 | 1,432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 14,631 | 12,147 | 27,190 | 21,980 |
| 匯兌虧損(收益) | 228 | (97) | 590 | (124) |
| 利息收入 | (45) | – | (119) | – |
| | <u><u>(45)</u></u> | <u><u>–</u></u> | <u><u>(119)</u></u> | <u><u>–</u></u> |

6.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 | | |
| 香港利得稅 | <u>1,346</u> | <u>1,044</u> | <u>2,206</u> | <u>1,485</u> |

於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盈利 | |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u>7,104</u> | <u>3,942</u> | <u>10,617</u> | <u>5,609</u> |
| | |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千股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股份數目 | | |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 |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120,000</u> | <u>840,000</u> | <u>1,120,000</u> | <u>840,000</u>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有關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的詳情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9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建議中期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應付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開支合共約1,308,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1,000港元(經審核))。

10.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於30日內 | 1,260 | 1,056 |
| 31至60日 | 283 | 5 |
| | <u>1,543</u> | <u>1,061</u> |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並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於30日內 | <u>2</u> | <u>4</u> |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現金、信用卡銷售及分銷銷售。信用卡銷售及分銷銷售的平均信貸期分別為2日及60日。未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來自信用卡銷售及分銷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參照過往經驗，本集團預期不會被拖欠結算款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逾期應收款項。

11.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於30日內 | 903 | 1,451 |
| 31至60日 | 33 | 155 |
| | <u>936</u> | <u>1,606</u> |

12. 股本

| | 附註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法定：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 38,000,000 | 380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增加 | (c) | <u>1,962,000,000</u> | <u>19,620</u>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u>2,000,000,000</u> | <u>2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 1 | - |
| 就重組按面值發行股份 | (b) | 1 | - |
| 資本化發行 | (d) | 839,999,998 | 8,400 |
| 上市時發行股份 | (e) | <u>280,000,000</u> | <u>2,800</u>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u>1,120,000,000</u> | <u>11,200</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 (「**Prime Era**」)。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一股本公司股份已就重組按面值發行予Prime Era。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唯一股東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約8,40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839,999,998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280,000,000股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按發售價0.27港元發行。
- (f) 已發行的新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13. 關連方披露

(a) 於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有下列交易：

| 關連方名稱 | 關係 | 交易性質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袁彌明女士(「袁彌明女士」) | 本公司董事 | 銷售製成品 | 8 | 6 | 23 | 18 |
| 林雨陽先生(「林雨陽先生」)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與袁彌明女士關係 密切的家庭成員 | 銷售製成品 | - | 3 | - | 12 |
| 袁彌望女士 | 本公司董事 | 銷售製成品 | 3 | 10 | 7 | 10 |
| 陳思例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銷售製成品 | - | - | 1 | -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薪金、袍金及其他津貼 | 1,310 | 1,098 | 2,621 | 2,207 |
| 與表現有關的獎勵款項 | 34 | 29 | 68 | 7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 18 | 36 | 36 |
| | 1,362 | 1,145 | 2,725 | 2,318 |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品牌經營九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本集團的理念是「從無害生活出發」。為堅守此一理念，本集團致力挑選及提供不含其認為會影響或損害顧客健康的成份的優質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注重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其網上商店www.mimingmart.com和其他網上分銷渠道、寄賣銷售及分銷商出售。本集團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分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本集團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本集團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的品牌形象，本集團的品牌著重提供由其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其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所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其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擴大銷售網絡及豐富產品組合以提升競爭力，並維持在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多品牌專賣零售商市場中小型業務分部的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逐步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的實施計劃。憑藉本集團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全面認識，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把握增長機會做好準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69,100,000港元，升幅約達24.2%。董事相信，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i)本集團位於屯門及將軍澳的兩間新零售店所帶來的業務，而該等店舖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並非全期皆有營業；(ii)我們的護膚品和食品及保健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有所上升；(iii)我們推出全新網上銷售平台以出售新推出的產品或產品套裝令網上銷售額有所上升；及(iv)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300,000港元，升幅約為24.1%。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乃隨收益增長而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1,800,000港元，升幅約達24.2%；而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毛利率則保持穩定，約為6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1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600,000港元，升幅約為9.9%。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由於根據租約條款就若干零售店錄得的銷售增加額產生額外租金付款，加上我們位於鰂魚涌、屯門及將軍澳的零售店（有關零售店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並非全期皆有營業），導致租金及租金相關開支增加約1,50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聘用更多銷售人員導致薪金、津貼及佣金上升約600,000港元；及(iii)營銷開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減少投放於營銷活動的支出而減少約900,000港元。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7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000,000港元，升幅約為22.9%。行政開支上升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核數及合規顧問費於上市後增加約1,300,000港元；(ii)員工成本如上文所述因增聘人手以支援本集團新零售店而增加約600,000港元；及(iii)董事酬金因董事人數增加而增加約300,000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000港元）。

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000港元）。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所得稅開支約2,2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為少。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附註) **14.4** 13.2

附註：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期間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4倍，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3.2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收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10,000,000港元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的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會計及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手頭現金、行政及資本開支，用以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撥資。於上市後，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所得現金、於上市中自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借貸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要求撥資。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以外幣(主要為澳元及美元)定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董事認為我們維持足夠澳元以支付約六個月採購額及維持約兩個月存貨(參考我們過去的銷售情況)的政策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緩衝，可將澳元波動的風險減至最低。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權益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9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建議中期股息並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應付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僱員對管理、行業及產品方面的知識。董事相信，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所需技能及知識，以為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獎勵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銷售佣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利潤而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因素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職務和職責、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5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70名）全職僱員及17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4名）兼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進展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 一 開設三間零售店，一間位於九龍灣、一間位於旺角及一間位於大埔
-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曾收到由位於九龍灣、旺角及大埔的業主發出的多份租賃要約。然而，由於顧客人流問題，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上述該等物業的所在位置並不合適。本集團仍在物色替代物業。

本集團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銅鑼灣開設第二間零售店。然而，由於成本效益問題，本集團已修改原定的開店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將其銅鑼灣零售店遷至同區另一面積大一倍的舖位，以為更多顧客服務。

- 一 招聘15名新員工

由於如上文所述延後九龍灣、旺角及大埔的店舖擴充計劃，本集團並無增聘原計劃為該等零售店聘請的員工。

如上文所述，我們的銅鑼灣零售店遷至另一較大舖位，我們已根據人手需要增聘一名員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進展

— 招聘一名店舖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店舖擴充經理。

— 翻新三間現有零售店

本集團已翻新三間現有零售店。

購入一個倉庫

— 為購入倉庫支付部分款項

本集團已物色一項合適物業，然而我們未能成功與業主協商。

本集團正在根據預期面積及預算物色合適的物業。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 招聘一名產品擴充經理及支付其薪金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產品擴充經理。由於在上市中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較預期為多，本集團已聘請額外員工以協助產品擴充工作。

— 出席貿易展銷會和展覽會，以及就新產品和市場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調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代表曾前往韓國及美國出席貿易展銷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進展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 透過如電視、戶外宣傳、報章、雜誌，於地鐵站刊登廣告及流動應用程式等傳統媒體進行主流廣告宣傳
- 聘請第三方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本集團主要透過傳統媒體及網上渠道進行廣告宣傳。

本集團聘請承包商進行研發，以將我們的網站轉型為資訊網站並翻新網上商店。

完善及整合系統

- 購置新綜合系統
- 系統維護及銷售點系統寄存

本集團已就購置一個新綜合系統支付按金。預期新系統將於二零一八年底推行。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就系統維護及銷售點系統寄存投入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與實際動用情況的分析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經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動用情況 千港元 |
|--|--|--|
| 透過增設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擴大零售網絡 | 5,565 | 1,863 |
| 購入一個倉庫 | 13,181 | — |
| 擴大產品組合及發掘新供應商 | 486 | 353 |
| 透過增加及發掘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將網站轉型為生活資訊網站、翻新網上商店及採用更多主流媒體加強營銷策略 | 3,187 | 2,980 |
| 完善及整合系統 | 1,103 | 509 |
| 一般營運資金 | 802 | 802 |

招股章程所載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的實際發展而動用。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
| 袁彌明女士 (附註2) |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 780,000,000 (L) | 69.6% |
| 林雨陽先生 (附註3) | 配偶權益 | 780,000,000 (L) | 69.6%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 權益性質 | 相聯法團 名稱 |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相聯法團 股權百分比 |
|-------|-------------|------------|------------------------|----------------|
| 袁彌明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Prime Era | 1 (L) | 100% |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於78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直接權益。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彌明女士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雨陽先生為袁彌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雨陽先生被視為於袁彌明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
|-----------------|---------|-----------------|---------------|
| Prime Era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780,000,000 (L) | 69.6% |

附註：

- (1) 「L」指於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2) Prime Era由袁彌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rime Er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股份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已透過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自採納日期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袁彌明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袁彌明女士擔任該兩個角色就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乃屬適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除本公司與其合規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中期股息相關日期

| | |
|--------------|---|
| 除權基準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
| 記錄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 派息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

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詠儀女士、陳思例女士及沈慧施女士。曾詠儀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主席）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例女士、沈慧施女士及曾詠儀女士。